

王
侍
郎
奏
議

王侍郎奏議卷六

省稿一目錄

戶部侍郎謝

恩摺

咸豐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論行大錢摺

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保薦直隸才任剿賊人員摺

咸豐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請寬裏脅以破賊計摺

咸豐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再論加鑄大錢摺

咸豐四年正月十二日

廬鳳練勇請發口糧摺

咸豐四年二月十二日

拏獲偽鈔追出來手應請省釋片

同日

再議鈔法摺

咸豐四年三月初五日

戶部侍郎謝 恩摺 咸豐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奏爲恭謝

天恩事本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王茂蔭著補授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欽此竊臣皖江下士知識顛愚觀政農曹已禱庸之是慄隨班諫院復樹建之未能旋供職於容台愧乏令狐之對逮濫竽於奉駕更慚數馬之風茲承

天寵之頒秩晉地官之貳伏念政兼食貨佐煩劇於司農計綜度支關委輸之要務如臣禱昧彌益悚惶且臣自當

御史驟列卿班半載之間迭膺

恩擢凡諸

寵榮之逮及已非夢寐所敢期若更邀逾格之

恩尤倍切難安之念况

臣

賦質至鈍見事實疎處閒散之

地或猶一隙之微明當重大之司卽覺寸心之無定又

臣

現辦團練保甲事宜甫有頭緒戶部事繁勢難兼及

臣聞

人臣之義量而後入若但存利祿之心誠恐負

知人之哲

臣

之駑下難逃

聖鑒倘蒙

察其愚庸不勝鉅任俾得盡心於勸諭守助各事庶幾仰

酬

高厚鴻慈於萬一臣之欽感實爲無既所有微臣感激下
忱理合繕摺恭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上諭昨將王茂蔭簡放戶部右侍郎本日據該侍郎奏稱
現因辦理保甲事宜戶部事務繁勢難兼及等語王茂蔭係
戶部司員出身於戶部事務較爲熟悉是以特旨超擢該
侍郎惟當勉圖報稱以副委任毋得畏難辭讓徒涉虛文
其現在所辦保甲事宜仍著與宋晉等兼籌妥辦欽此

論行大錢摺

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奏爲敬陳大錢利弊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三月戶部奏鑄大錢請定當十當五十二種自六月始按成塔放本月十四日巡防王大臣奏請推廣鑄造大錢奉

硃批所奏是戶部速議具奏欽此

臣蒙

聖恩擢任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職司尤重自當隨在部諸臣悉心推求以期利用何容獨有異議顧臣竊慮此法之難行且慮行之稍窒或併所已行者而亦致不行有不敢不將利弊源流備行陳奏再請

聖裁者臣維自來圖法總以不惜工本爲不易之常經偶鑄大錢計圖節省由漢迄明興者嘗數十矣而不久卽廢從未有能行者現行大錢頗見便利益人情喜新歷代初行亦皆如此非今法獨異也然聞當五十之錢市人已多私議奸人已多私鑄第爲時未久尚未見大阻格耳今王大臣奏請添鑄當百當五百當千三種而當千但以重二兩爲率其餘以次遞減爲裕籌經費起見誠爲至計此法果行豈非大利願臣考歷代錢法種類過繁市肆必擾折當過重廢罷尤速前戶部請鑄大錢時亦稱歷代之行而輒罷皆由折當太重分量過於懸殊故止鑄當十當五十

兩種而猶聲明以後照式一律不准稍有偷減誠有監於前失而戒之也方深戒之何遽犯之若當千之錢重二兩非所謂折當大重分量過懸殊耶論者謂折當太重謂其嫌於虛耳大錢雖虛視鈔票則較實豈鈔可行而大錢轉不行不知鈔法以實運虛雖虛可實大錢以虛作實似實而虛故自來行鈔可數十年而大錢無能數年者此其明徵也論者又謂

國家定制當百則百當千則千誰敢有違是誠然矣然官能定錢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錢當千民不敢以爲百物值百民不難以爲千自來大錢之廢多由私鑄繁興物價

湧貴斗米有至七千時此又其明徵也宋御史沈疇之言
曰自爲當十之議召禍起奸游手之徒一朝鼓鑄無故而
有數倍之息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學士張方平之議
曰用大錢致奸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
增值於下取償於上雖有折當之虛名乃羅虧損之實害
又其顯者大觀鑄錢自蔡京而其子蔡絛作國史補敘其
始之得息而流通繼之盜鑄而多弊終之改當而折閱事
皆親見言尤獨詳夫聰明材力古人遠勝今人作奸犯科
今人又遠勝古人古既不行而欲行於今臣實不勝過慮
願使當千當百雖不行而當十當五十猶可行似不妨於

一試而臣又慮其不能也信爲國之寶現行大錢鈔票皆屬權宜之計全在持之以信守而不改庶幾可冀數年之利今大錢分兩式樣甫經奏定頒行各省大張曉諭刊刻成書未及數月全行變更當五十者較向所見而忽大輕當一百者較向之五十而猶見輕且當五百當千紛見錯出民情必深惶惑市肆必形紛擾而一切皆不敢信行錢爲人人日用所必需裕

國便民所關甚重萬一如臣所慮誠恐貽悔或謂銅斤短絀若不及時變通則明年必至停鑄此又豈細故耶願變通欲其能行不行則亦與不鑄等乾隆以前銅初不取諸

滇鼓鑄所資有

國初之成法在逆賊一平不患無銅若賊不平銅不能運則雖儘現在之銅盡鑄當千似亦無濟所可慮者固不止停鑄一事也現在言大錢者甚多如御史蔣達之奏第計行之利未計不行之弊臣自爲司員時竊嘗於此考之伏願

皇上堅持一信永保勿渝實爲幸甚臣性旣拘迂識尤淺陋惟受

恩深重但有所見不敢不言爲此備陳利弊並呈歷代大錢興廢略伏乞

聖鑒訓示自知謬妄干冒

宸嚴不勝戰慄待

命之至謹

奏

謹將歷代大錢興廢節錄大略恭呈

御覽

漢元鼎二年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非赤仄不用其後二歲赤仄錢賤遂廢王莽錢自當一以至當五十爲六等百姓潰亂莽知民愁改行當一與當十二品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吳孫權嘉禾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又鑄當千錢錢旣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爲便省息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宋文帝元嘉七年以一大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陳文帝天嘉五年鑄五銖錢以一當鵝眼十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六銖以一當五銖

之十後還當一後周建德三年鑄大布錢以一當十五年以布錢漸賤人不用遂廢之唐肅宗乾元元年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一當十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京師人私鑄物價騰踴斗米至七千錢代宗卽位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後唐鍾謨請鑄大錢一當十謨得罪而大錢廢宋范雍張奎皆鑄當十錢民間盜鑄者眾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後皆改爲一當二神宗四年皮公弼鑄當十錢後改當三又減當二徽宗二年鑄當十錢四年以盜鑄多詔

改當五旋又改當三明洪武卽位初定錢制當五當十凡
五等四年卽改鑄大錢爲小錢天啟元年鑄當十當百當
千三等大錢旋詔收大錢發局改鑄厯考前代大錢惟漢
昭烈入蜀鑄直百錢史稱旬月府庫充實未詳所止意亦
愚民一時之計餘則始末具見蓋未有行三年而不改變
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物價騰貴公私非便者史冊
所載彰彰如此謹略

保薦直隸才任剿賊人員摺

咸豐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奏爲敬陳管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天津防剿練勇最爲得力近失能結民心之知縣旣恐民心渙散且極盛難乎爲繼接任稍不得人尤足傷民心而速之散民心一散則天津可危而近畿皆危矣臣聞武清知縣胡啟文其得民心也卽天津之民亦無不知之且武藝優長現在每日早晚率練勇下教場必身先演試以爲教若以調任天津民必安之並可隨文謙督帶兵勇以攻獨流一面而任勝保以專力攻靜海兩路並進似易制勝至逆賊現逼東南則通州實爲京城門戶現

在知州尚未得人近見饒陽縣知縣秦聚奎以練勇禦賊而賊不敢犯其才必有大過人者若以之升任通州練該州之勇以佐文瑞似可無東顧之憂又聞有補用知府毛永柏人不甚純而膽略足用曾以殺賊著聲若以者永定河道團練河兵鄉勇似足以扼南路臣知用人大柄自有皇上宸裁且有直隸總督順天府尹自能調度奏請第以時勢方危事機貴速若待直隸督府尹往返商奏誠恐有需時日是以不揣冒昧謹就見聞所及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請寬裹脅以破賊計摺

咸豐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奏爲請破裹脅之毒以滅眞賊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維逆賊自粵西竄出以來疊經剿殺已自無多
所見爲多者皆裹脅之良民也賊所過處輒以威力驅我
良民戰則以民居前而自居於後守則以民處外而自處
於中鎗礮鋒刃皆以我民當之而眞賊罕及遂得偷息至
今是賊之計利在裹脅裹脅無盡時卽眞賊無滅時我之
計利在破其裹脅裹脅散得開斯眞賊滅得盡然而逆賊
之裏我民也迫之以雷髮加之以火印使之有可辨認逃
出必爲官民殺逃歸必爲地方殺使民知逃之必死不如

不逃之尚可緩死不得不以死從賊賊將我民裹脅復使
我民殺逃出之人以固其裹脅其計誠爲狡毒願計雖毒
要必我殺其逃出之人而計始行若我不殺其逃出之人
計卽不行則所以破其毒計者有在矣

國家深仁厚澤二百餘年斯民世世受之其身雖在賊中
其心終念我

國家實無不欲逃者臣聞今秋賊之復到湖北也皆帶正
月在武昌擄去之人意以本處人攻城引路遂其復還故
土之心必得其格外奮勇之力不意一到湖北逃散殆盡
是以卽行解去直趨下游不敢停泊是可見裹脅之人但

得可逃之機卽無不逃也又聞賊中官級大者爲丞相次則檢點有一謝姓檢點係湖南道州人由江西至湖北時在清江地方灣泊一月有餘與該處人習熟無所不言始言思家念切家中有八十老母弱妻幼子繼且涕泣而道言明知在賊中無好日子無如進退兩難且言賊中各官心事多如此是可見爲賊僞官之人雖未得可逃之機亦無不思逃也又聞黃梅縣盤獲賊中逃出之人據云賊中日發米僅四兩而刑法甚酷每三日必將人身搜一次有銀者斬錢至有五百者亦斬防逃之法嚴而思逃之人愈眾不獨被擄者欲逃卽前願從賊之人亦欲逃此天亡賊

三才圖會卷六
之時也不於此時思解散之方更待何時然而徒言解散
正恐無益伏讀正月初八日

恩旨被脅之民不從則先死於賊從之則又死於兵朕仰
體

上天好生之仁何忍概行誅戮又讀六月初七日

恩旨從前被脅之徒若能剿賊自效即可立荷恩施卽或
先被賊誘自拔來歸但能改過自新亦可同邀寬典各等
因欽此仰見

皇上如天之仁所以寬宥脅從者亦已至矣然而至今未
見有效者何也各路軍帥奉行不力其道有未盡也蓋從

賊之人雖讀

恩旨而感泣必顧軍帥而遲疑將欲自拔來歸則恐其殺之以爲功也將欲殺賊自效又恐殺其身而更冒其功以爲功也蓋軍帥初不足致人之信而逃出見殺者比比皆是尤足以堅其不信是以至今無效也臣愚以爲自今以始請更

特降諭旨凡賊中之人除廣西老賊罪在不赦卽兩湖脅從亦許自新無論從賊之久暫畱髮之長短火印之有無但有自拔來歸者均從寬貸有殺賊自效者均加爵賞每營設廣西官數人凡賊中出者審係廣西口音則殺非廣

西者有功論功無功資遞回籍交該地方取保如有妄加殺戮者許該民人親友控告重治其罪凡得此

旨者許懷藏以爲符信逃出呈驗卽不加罪如此剴切曉諭

飭各統帥將此

旨刊刻刷印多行射入賊營使賊營裏脅之人知有生路自然逃出此明解之法也然而猶恐其不信也再請

飭各軍帥多發告示遣其心腹之人潛以消息通之以約誓要之以身命保之以使之信猶恐其不信也再請

飭凡得賊營逃出者卽釋放以示之如是而後可冀其信

而敢出此法在各路皆宜急行而行之尤必近自獨流始
獨流裏脅率皆近畿之人尤非他比臣聞保定獲一賊中
逃出之武生據稱欲逃出時賊營知者無不告以逃出之
必死而自問不甘從賊雖知死而亦逃此其情尤足哀矜
請自今得賊營之人訊明屬係裏脅有家可歸者卽遵
特降新旨資遞回籍有爲賊藥所迷訊不吐供者以藥解
之解之而不醒則姑禁之而不加誅

皇上立信以教各帥之信各帥立信以致賊營之信一信
而裏脅立解真賊立滅矣或謂如此辦法恐奸細亦將得
志不知惟有賊斯有奸細若賊盡滅則奸細皆良民矣又

何慮焉或謂儻釋放之人復歸賊營豈不爲患夫賊多矣自拏奸細至今所殺不過數十人此數十人於賊有何增損苟釋放之後有復來歸賊營者則不殺脅從之風聲可以廣播難民必信而來歸真賊必疑而生亂此正我之利也或又謂儻放回籍之人久染賊習沿途復肆搶劫又將奈何不知所謂解散者散之並不使其百十爲羣仍行連結也陸續零星而行未必敢於沿途搶劫苟有犯此者則令各地方官拏獲卽行正法許各地方民格殺勿論更復何惜自古法無不弊此時罪在賊而不在脅從則舍脅從而專殺賊若脅從更敢爲賊則殺之亦屬殺賊而非殺

脅從因時制宜惟求至當耳臣爲急籌破賊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再論加鑄大錢摺

咸豐四年正月十二日

奏爲敬籌大錢再行瀆陳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十一月因部議巡防王大臣推廣大錢曾上大錢利弊一摺未奉

諭旨今於本日恭

進各大錢式樣臣職管錢法惟當力求鑄造精工期能行以仰副

聖意何容更有所言願臣於此事夙夜籌思實覺難行有不敢不再瀆陳者今行當百以上三種大錢與原行當五十大錢分兩式樣無甚可辨若恃字爲辨則此何以貴彼

何以賤愚民莫解恐致脅亂此其一難錢本以便零用今一錢而當五百當千竊恐以易市物難以分析以易制錢莫與兌換此其二難大錢雖准交官項然現在准以五成搭交者有官票有寶鈔再加大錢何能並搭此其三難然此猶其小也最大之患莫如私鑄論者以爲私鑄正可增官鑄之用可以無患不知官錢以當千發之以當千收之故可無虧若奸人以四兩之銅鑄兩大錢卽抵交一兩官銀其虧國將有不可勝計者舊行制錢每千重百二十兩鎔之可以得六十兩以鑄當千可抵三十千之用設奸人日銷以鑄大錢則民間將無制錢可用其病民又有不可

勝言者卽此二弊已無法杜無論其他今論者或知難行
又謂姑先少鑄以試之而不行再停非晚臣以爲他
事可試茲事不可試蓋事之本未有得者試而不行亦無
所失事之已有所得者試而不行將並所得而失之臣固
非徒爲難行之大錢慮實爲已行之大錢慮也方今籌餉
維艱買銅不易幸得當十當五十之錢暫能行用月旣省
銅數萬斤又多獲錢數萬串於經費不無小補設更動之
後稍有阻格一樣不行各樣皆廢挽回無術悔將何追臣
思推廣大錢原欲於利用之中更爲節省之計方今官票
寶鈔其省遠過大錢其利亦遠過大錢有一能行利已無

盡大錢之鑄似可以已若必不得已則惟一法請於當百
以上者加嵌銀點以示貴重當千者十點當五百者五點
當百者一點每點嵌銀不過一二分而可使辨別較易造
偽較難再請將戶局當十當五十兩種亦照工局之制原
重一兩八錢者減爲一兩五錢原重六錢者減爲五錢使
戶局工局分兩均歸一律新錢舊錢式樣無甚懸殊市肆
行用不致淆亂而戶局銅斤已暗省數萬斤不爲無益卽
將來當百以上大錢或有不行而此當十當五十者規模
如故制度仍然亦尙可行庶幾有得無失錢爲人生日用
所必需法不宜於輕動臣非固執已見妄肆阻撓實因籌

思已久不勝過慮爲此再行瀆奏愚昧之見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廬鳳練勇請發口糧摺

咸豐四年二月十二日

奏爲敬陳管見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維各省紳民團練鄉勇無事各安耕作有事共
相捍衛係屬各保身家費旣不多捐亦易辦原無庸官給
口糧至若選擇練勇調以防堵攻戰則與兵丁無異自應
一律發給口糧不容歧視廬州民風強勁團練最早萬眾
同仇曾經前撫江忠源入奏何至遽爾失守間由城內團
練係李嘉瑞信任之胡元煒徐淮所辦宵小成羣正人引
避其所練勇皆屬各衙門六班中人見賊攻急各自絕城
逃走以致賊乘而入聞胡元煒業已降賊蓋小人之不可

用如此三各處防堵之練勇則因口糧不給各自歸家求食勢有不得不然者臣上年奏保刑部郎中李文安回籍帶勇防剿近聞該員在臨淮團練招募查看鳳陽五河鄉鎮各團器械整齊技藝亦好若能給以口糧火藥得有膽識者以領之儘堪禦侮無如籌餉無措僅能守鄉不能出外伏思當此籌撥維艱之際兵餉且難何能及勇然聞參贊大臣僧格林沁統兵大臣勝保等各營所帶之勇未嘗不給口糧盧鳳關係中原大局現當喫緊之際兵力難恃不得不兼用練勇可否請

飭撫臣福濟於調用防剿之勇一體發給口糧火藥抑或

令將官銀票發交該紳董等自行變通濟用之處出自
天恩臣爲欲期練勇得力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拏獲僞鈔追出來手應請省釋片

同日

再臣思行鈔之弊防僞爲艱故造僞之人治罪必嚴而誤用之人則已奏明不罪免致用者疑畏上月鈔局拏獲僞鈔奏交刑部刑部似宜將用僞鈔人審問所來但將來手傳到質對不錯便將前用人釋放另問所來今聞刑部逐層追問來手已傳至六人而一概拘禁無知愚民誤用僞鈔遂至牽累不釋人民畏累益不敢於行用應請

旨敕刑部辦理此案但有來手承認卽將收用之人省釋以免民累實爲幸甚謹附

奏

再議鈔法摺

咸豐四年三月初五日

奏爲鈔法未盡敬陳管見並瀝下情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維今日度支告匱需餉方殷不得不資行鈔然鈔法貴於行之以漸持之以信伏讀

上諭有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之

旨仰見

聖明洞鑒固知發之不宜太驟也今自上年議行鈔法以來初用銀票雖未暢行亦未滋累至臘月行錢鈔至今已發百數十萬於是兵丁之領鈔者難於易錢市物商賈之用鈔者難於易銀置貨費力周折爲累頗多臣察知其情

夙夜焦急刻思有以補救之惟臣既在戶部凡有所見必取決於總理祁寯藻尙書文慶乃所商多未取決而設想更已無方有不得不上陳於

聖主之前者伏惟自來鈔法無傳然由唐宋之飛錢交子會子循名而思其義則似皆有實以運之獨元廢銀錢不用而專用鈔上下通以此行爲能以虛運然聞後亦少變至明專以虛責民而以實歸上則遂不行歷代之明效如此故臣元年所上皆以實運虛之法今時世所迫前法不行議者遂專於收上設法意誠善矣然京城放多而收少軍營有放而無收直省州縣有收而無放非有商人運於

其間皆不行非與商人以可運之方能運之利亦仍不行
謹就現行法中酌擬四條以通商情而期轉運敬爲
皇上陳之

一擬令錢鈔可取錢也查市行錢票與鈔無異而商民便
用者以可取錢也寶鈔准交官項本自貴重而人總以無
可取錢用多不便若於准交官項之外又准取錢自必更
見寶貴顧發鈔已百餘萬而欲籌錢以供取似爲大難然
以臣計之戶局向來月解部錢六萬餘串自鑄當十當五
十大錢月約解十一萬串今加鑄當百以上大錢月可得
二十餘萬串若部中仍前月提十一萬則三箇月後可積

三十餘萬串卽較前月多提五萬串六箇月後亦可積三十餘萬串若出示許民半年以後以鈔取錢似屬無難現在民情望此若雲霓故崇實伍輔祥皆奏及之或謂倘三十萬盡而不能給將若何臣謂此有二道一則有錢可取人卽不爭取彼錢店開票何嘗盡見取錢如四官錢店現在開票放餉之數可爲明證似無庸慮一則有錢許取人亦安心候取倘錢將盡而鈔紛來竟不能給不妨示期停止令半年後再取人亦樂從經過一次發錢人知鈔不終虛自不急取此法每年雖似多費數十萬之錢而實可多行百餘萬之鈔如得准行臣知不待發錢之日人心始安

卽當出示之日而人心已安矣此籌安人心之最要也
一擬令銀票並可取銀也現行銀票錢鈔均屬天下通行
而行遠要以銀票爲宜欲求行遠必賴通商欲求通商必
使有銀可取人疑無此如許現銀以待取而不知各省之
錢糧關稅皆現銀也今旣准以銀票交官矣此抵交之銀
不歸之商人乎旣可准其抵交何妨准其兌取自上計之
二者初無所殊而自商視之則二者大有所異蓋抵交遲
而兌取速抵交滯而兌取靈凡州縣徵收錢糧必有銀號
數家將錢統易爲銀將銀統鎔爲錠以便解省今使商人
持鈔至傾鎔錢糧之銀號准其兌取現銀則商人之用鈔

便而得鈔不待傾銷即可解省於銀號亦便在各州縣收鈔於商與收鈔於民初無所異而零收之與整兌亦有較見爲便者今若於准交之外再加准兌取一層則鈔益貴重處處可取銀卽處處能行用而不必取銀御史章嗣衡河督楊以增所奏之意蓋亦如此誠知各州縣銀號之未必卽照兌也卽照兌而不免需索扣減也然許以兌取則能取而貴之卽不能遽取而亦貴之方今時勢多阻未必盡行未必盡不行得一處行則一處之銀路通數處行則數處之銀路通現在商人會票之局全收惟此可以濟銀路之窮京城之中凡商人之來者皆貨物而往者皆銀使

銀票得隨處兌銀則京城之銀可以少出而各路之銀亦可得來此又通籌全局之所宜加意也

一擬令各項店舖用鈔可以易銀也各店舖日賣貨物慣用市票何獨憚於用鈔以市票能易銀以置貨寶鈔不能易銀卽不能置貨此雖強令行用將來貨物日盡寶鈔徒存市肆必至成空不獨商人自慮卽

國家亦不能不代爲慮查銀錢周轉如環無端而其人厥分三種凡以銀易錢者官民也以錢易銀者各項店舖也而以銀易錢又以錢易銀則錢店實爲之樞紐焉各店舖日收市票均赴錢市買銀而錢店則以銀賣之今請令錢

市凡以票買銀者必准搭鈔則各店舖用鈔亦可易銀而不憚於用鈔矣各店舖不憚用鈔則以銀易錢之人無非用之於各店舖凡令錢店開票者亦可准令搭鈔矣各錢店開票亦可搭鈔則以銀買各店舖之票而亦不憚於用鈔矣凡以三層關節爲之疏通使銀錢處處扶鈔而行此各行互爲周轉之法雖似強民而初非病民似不至有大害惟法行後銀價恐益增昂然京城銀之來路專在外省解項部中發項今解項放項日形其少卽不行此法銀亦日貴此則須俟殄平逆匪方有轉機又不徒關行鈔也

一擬令典舖出入均准搭鈔也查現在典舖取贖者用鈔

不敢不收而當物者給鈔率多不要使典鋪之鈔有入無出將來資本罄而鈔僅存不能周轉必至歇業典鋪歇業貧人益無變動之方應請令嗣後出入均許按成搭鈔此一行自爲周轉之法

以上所擬四條前二條是以實運法而不必另籌鈔本後二條是以虛運法而不至甚爲民累虛實兼行商民交轉庶幾流通罔滯抑臣更有請者現行官票寶鈔雖非臣原擬之法而言鈔實由臣始今兵丁之領鈔而難行使者多怨臣商民之因鈔而致受累者多恨臣凡論鈔之弊而視

爲患者莫不歸咎於臣凡論鈔之利而迫欲暢行者又

莫不責望於臣而臣蒙

恩擢任戶部業經數月一無籌措上負

天恩下辜人望夙夜愧悚實切難安相應請

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謝天下而慰人心庶幾浮言稍

息臣雖廢黜不敢怨悔謹陳管見附瀝下情恭摺具奏伏

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王侍郎奏議卷七

省稿二目錄

請將徽州暫隸浙江摺

咸豐四年四月初六日

再論脅從可矜摺

咸豐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論徽州續捐局擾害摺

咸豐四年六月十三日

論勝保摺

咸豐四年閏七月初九日

請保護徽甯以固蘇杭片

同日

應給打仗受傷官兵俸糧例文各異摺

咸豐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將徽州暫隸浙江摺

咸豐四年四月初六日

奏爲敬陳管見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

臣

前見安撫福濟請餉摺內稱江南四府信息

不通又見請防堵徽甯片奏稱江南之池州太平二府現
爲賊匪出沒之區所有甯國徽州廣德三府州逼近賊氛
防堵極爲緊要

臣

等相距較遠文報或阻或通籌餉撥兵

悉苦鞭長莫及等語是徽甯廣二府一州該撫之不能遠
顧已可概見甯國廣德一路欽奉

諭旨令潘錫恩在籍團練當可無虞惟徽郡僻與浙省相
錯處萬山之中距廬最遠陸路旣極崎嶇水路又不與江

通而與浙通故自來安省皆食淮鹽而徽郡獨食浙鹽蓋前人之因地制宜已如此本年正月匪徒攻擾祁黟劫財物擄民人其勢方熾一聞浙有援兵卽至遂驚走退去是徽州有事本省救援不及必賴浙以救之且徽處浙上游爲浙之西路門戶若有疎虞順流而下以達於杭實有建瓴之勢惟入徽之境率皆崇山峻嶺能保徽州方能保浙況蘇杭素稱富庶久爲逆匪覬覦其所以不卽攻擾者以常鎮一路有向榮以扼之上年擾及饒州本年擾及祁黟未必非窺伺浙省之意臣愚以爲爲今之計似宜稍爲變通以徽郡暫歸浙江管轄緩急相援可以藉浙之力保徽

亦可藉徽之力保浙唇齒相依庶期得力又臣聞上年徽屬勸捐之錢集有數萬至今未聞奏報想文報尙有阻隔解運錢糧自更可知此福濟之請餉所以稱信息不通也若暫許由徽解浙卽由浙省報撥實爲甚便一俟軍務告竣仍行改歸舊制以符定例似亦因時制宜之一法可否請

旨敕下安徽浙江各撫臣察看地勢情形酌量辦理之處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再論脅從可矜摺

咸豐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奏爲敬陳可矜情節恭摺仰祈

聖鑒事伏讀

上諭因京師入夏以來雨澤稀少

特飭刑部及順天府將已結未結各案逐一清釐其有情節可矜甚至含冤莫伸務當悉心推求卽予平反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清理庶獄感召

天和至意

臣

愚以爲

國家欽恤用刑凡情節可矜之事多蒙

恩宥問刑衙門御承

德意似不敢更有冤抑惟輿論所傳有似於可矜者則爲被賊裹脅之難民逆匪自上年北來每到一處將良民加以烙印飲以迷藥驅爲前鋒不從則登時殺死從之則衝鋒受死暫從而逃則烙印難掩必被查拏曾傷官兵者照律論死未傷官兵者論戍而亦將不免於死夫民生託命於官不能保護之而使爲賊擄棄室家拋妻子受命於賊遇水則爲橋遇坑則爲土守則爲濠柵戰則爲擋牌此其情已可矜矣幸得逃歸方謂再生可慶乃以被脅之故死仍難免夫犯大逆作奸細者無論矣爲賊打仗傷及官兵

罪自應死原非法之過嚴然其中情節則因賊迫以威復
迷以藥其打仗也非心之欲打乃威脅之以不得不然其
傷官兵也非心之欲傷乃藥迷之以不得不然是其罪雖
應死而其心固可矜也至未打仗與未傷官兵者亦有烙
印不能不拏一經拏問被脅時既經爲賊供役逃歸後又
不赴官報明難保非奸豈得無罪僅予論戍已屬從寬然
而人既逃歸則當其爲賊供役而其心固不忘

國家刻刻思逃也其逃歸而不投報則鄉愚無知自謂歸
來卽是良民不知必赴官報明而後可免罪也是其人雖
難免罪而其心亦可矜也抑臣見自勝保軍營回來者據

稱屢次勝仗殺賊極多其間裹脅而並非長髮者亦多驗之皆無烙印又聞載齡奏拏獲從逆之金有一案據金有供賊裏去的人恐有逃走都刺了字因我投營替他出力打仗並沒將我刺字是有烙印之人皆賊所見爲不願從之之人其可矜又有甚焉者又聞各處拏獲形迹可疑人犯先自嚴訊取供熏以香煙往往有實未殺傷官兵者因熏急難受又不知殺傷官兵之必死遂亦妄供迨至輾轉交審前供難改因而誣服是從賊而殺傷兵丁之犯其中亦或有可矜者伏思被脅之民上年疊經奉有恩旨凡此情節久在

聖心矜念之中惟聞嘉慶六年

仁宗睿皇帝詔蕭福祿盡釋所俘脅從千餘人而渭北有
久旱立雨之事或者此內尙有可矜當此畿輔未清恐逆
匪借脅從以施狡詐或未便明發

諭旨竟如官文在監利將被脅釋令歸農可否

密飭問刑衙門暫行從緩定擬拏獲衙門毋許熏煙取供
又臬示已多幾不勝懸可否令十日之後許聽瘞埋之處
出自

天恩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上諭王茂蔭奏脅從人犯情節可矜請飭從緩定擬一摺
逆匪自上年北犯以來到處勾結煽惑其被脅鄉民良莠
本自不齊迭經近畿各路軍營及步軍統領衙門五城拏
獲形跡可疑人犯均由巡防王大臣等審明虛實核其情
罪重輕分別定擬具奏朕權衡至當其實係從逆之犯斷
不能爲之曲宥如係愚民原未嘗概予駢誅亦非以烙印
爲憑遽置重典乃該侍郎輒請從緩定擬試思執法貴在
持平明愼期無留獄若使輾轉遲延案多積壓轉非清理
庶獄之意至所稱各處拏獲人犯先用煙熏取供一節著

問刑各衙門查明如果屬實卽將原孥承審之員指名參辦欽此

論徽州續捐局擾害摺

咸豐四年六月十三日

奏爲民捐徒費民患轉深勢恐激變恭摺具奏請

飭查辦事竊

臣

籍隸安徽歙縣徽州一府距廬最遠因安

撫有信息不通之奏又春間有賊擾祁黟之事曾於四月
奏請將徽郡暫歸浙撫管轄一則以徽處浙之上游必保
徽方能保浙一則以上年欽縣勸捐集有制錢數萬不能
解廬藉可解浙以供撥用乃近聞上年民捐之錢批有九
萬已交齊者七萬餘串又公議合郡鹽斤加價歸公收費
二萬有餘又提取存典公項亦有數萬統計不下十數萬
因經手之人冒銷不可勝計現在均已成空乃復立續捐

局用不肖紳衿數人按戶誅求有不遵者或帶勇登門以擾之或鎖押牽連以逼之有老幼同繫者有棄房變產者數日之間集有三萬又聲稱要五十萬區區一邑何能堪此現在怨聲載道叫苦連天民情皇皇不可終日此患之甚者捐輸所以練勇練勇所以保民乃正月賊至祁門大洪嶺防勇先行逃散幸賊二月初一至黟黟之紳勇乘其夜雷電大作借浙援大至之聲威四起喊殺賊驚惶莫測虛實次早卽速退回祁旋退回安慶經此擾害宜何如簡練義勇以爲防守乃今所謂防勇皆花會人不守要隘而駐祁黟之市鎮終日四出奸淫擄掠無所不至又復到處

廣開花會以誘愚民花會向爲休歛之毒今更移毒黥祁
黥祁之人始受賊害今受勇害又受各勇開花會之害此
患之在黥祁又如此現聞兩邑不勝其害羣起公憤有欲
豎義旗以抗勇之議若果如此則徽必內亂內亂作必將
引賊復來而徽難保卽浙亦難保伏查花會久干嚴禁其
術類燈謎以厚利誘人墮其中者至死不悟故又稱花燈
蠱本惟閩廣有之自道光二十八年忽流入歙漸以大盛
延及於休因而傾家喪身者不知凡幾至三十年知府達
秀激於眾論親拏數人懲辦風以頓息一時土民作爲詩
歌以稱頌之謂此毒可永除矣不意上年乃復熾蓋該府

本中人非不可與爲善無如信一李姓門丁唯言是聽而廩生潘炳照原名杭恩因疊有控告遂更今名素夤緣與李門丁結爲兄弟見安省失守花會漸開遂說該府以聽開花會可以斂錢招勇有事可用該府信之而潘炳照遂與改行之吳日富招攬無藉之人大書義練局爲名而實以開賭場於是聞風起者數十處咸屬焉而收其利祁亂作正有事時矣該府急求二人而二人避匿不見迨至該府另募勇千餘將赴祁二人聞勢已壯乃復出招舊無藉陸續而行始未得賊信則互相推諉逗遛不進迨至二月初五六賊退已盡乃於初十後爭赴祁城將賊所未擄去

之錢米衣物肆行搶劫以爲功祁城左右數十里以姦劫死者不計其數該府於十六日到祁見勇如此並不一行懲辦自宜卽行遣散乃他勇皆散而獨留花會之勇爲防堵以花會之目爲統率約束無方費用無節加以總局開銷日費錢數百串計月必萬數千串年卽十數萬千串賊滅無時民力有盡遂使外寇不至而民已有不聊生之勢
伏思

國家勸捐原不忍竭民之力果所捐爲報

國家之用卽竭力亦所當然若以民捐之錢養勇卽以所養之勇害民竭良善之脂膏供無賴之魚肉賊不來而肆

行無忌賊一至而避匿無踪則民命堪憐錢款尤可惜當此撥餉支絀之時似此捐數較鉅正可解供撥用豈可聽其妄費夫防堵誠不可無然貴興團練而不可招募紳衿原所宜用然必擇正人而力屏小人凡入徽境皆有險隘誠就各該處訪地方之正人聯本地之義勇無事各安生理有警互起救援則費省而守自固若誤以招募爲團練用小人而致正人不敢出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如徽歙今日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現在安徽巡撫軍務方殷並苦鞭長莫及惟浙江巡撫黃宗漢公正廉明莫與倫比極知徽甯爲浙大門戶寧守可恃而徽守不可恃地方易守而

人不能守上年卽發數十札以教達秀而不能聽撥大礮
數尊抬礮鳥鎗火藥等件以資之而不能用該撫春間一
聞祁賊之信立出發兵四路馳救告示萬數千張徧貼徽
地飭沿途預備糧餉一時聲威遠震賊之驚走實賴其力
徽守無能情形無不聞知第以隔省限於成例未便竟派
員管徽事今徽民實不堪命而防守浙亦兼資可否仰乞
天恩密飭黃宗漢迅委賢員潛馳赴徽先將前後捐數查
定俾無隱沒再與核算立卽除勒捐鎖押之威以安民心
嚴拏花會肆擾之勇以除民患去不肖之紳衿而延訪公
正有才之士與商勸捐帶勇扼要爲防於以保徽卽以保

浙地方生靈均爲幸甚臣爲惜捐款安民生保地方起見
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密

奏

論勝保摺

咸豐四年閏七月初九日

奏爲敬陳所聞恭摺仰祈

聖鑒事伏讀上月

上諭勝保圍攻高唐已將兩月進攻總未能得手兵勇亦有傷亡叢爾孤城逆匪爲數無多何致日久負隅屢攻不拔乃本日奏仍以挖濠鑄礮藉詞遷延似此勞師糜餉何日始可蕨功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遠照策勵必嚴至意

臣

維該大臣之從軍也人皆以

殺敵致果削平禍亂期之比到揚州屢見勝仗旋因追賊由安徽而河南而山西奔馳數千里轉戰無前所向克捷

皇上鑒其奮勇授以威柄所以獎勵之甚至天下仰如神人謂

國家得此人爲統帥賊可計日滅矣乃自入直境聲名頓減因而攻獨流不下攻阜城不下今並賊數無多之高唐攻之亦不能下中間雖有臨清追賊之功然聞由賊中自啟猜嫌互相攻殺因而乘之非眞該大臣之能且沿途殺賊有黃良楷徐有信兩州縣亦非盡該大臣之力似該大臣入直以後絕無一可稱者夫以一人之身而前後異轍利鈍相反者何哉今之論者以爲該大臣意殆謂高唐破後必責以破連鎮責以南下而破金陵鎮揚彼自計不能

因而養此小寇以自安又或謂該大臣爲小人所惑現已耽於聲色玩好日飲酒爲樂不以軍務爲重臣謂該大臣素以報國自命當不至此唯以臣所聞則其無功蓋亦有由然者臣聞該大臣有不得民心之道焉謝子澄之保天津也天津之人愛如父母而鄉勇之力亦實足多設令該大臣到津卽將該令極力保奏將鄉勇從優請獎則足以收民望而作士氣乃計不出此而津人之心遂不屬之矣張亮基之在山東也民頗稱之乃當正帶兵勇連日殺賊之際突聞被參一時咸爲不平謂該大臣以私意相劾而東人之心又不屬之矣此其不得民心也乃又有不得將

心之道焉當其乍膺統帥年輕資淺諸營宿將未免輕視而該大臣既不能謙沖以用羣才又未能調度出奇如周瑜之有以服程普故其不甚聽令處有之至達洪阿被參而諸將聽令唯謹矣乃該大臣與諸將絕少見面曾不聚而後謀謀而後動每日但傳令派某軍出隊其出隊之如何運謀如何制勝卽領軍人不知其餘將弁又安能識大帥之心不能得心安能應手夫分營圍勦其間相距或數里十數里不等必待令而動則南營戰而北坐觀東面攻而西袖手固無足怪然兵至於不相救應豈有勝理軍務機宜間不容髮賊雖詭譎豈無間隙可乘有可乘而莫之

乘往往都成錯過則不得將心之過也且又聞有不得兵
勇之心者焉蓋其待兵勇也厚薄不免歧視故勇多不爲
用至兵宜爲用矣而又以寬縱失之當其聞令不進見賊
輒退未嘗不肆口痛罵極稱要殺而一經求免卽止不問
夫軍令如山大帥一言不可苟苟可不殺不宜輕出諸口
業經出口則令出唯行乃所爲必罰也殺而可以求免其
兵尙可用乎凡此三者有一不得似卽足以僨事且自來
行軍貴在以多算勝不聞在多出戰也乃聞我軍每日必
出幾成隊望賊營施放鎗礮賊初不出待我火藥盡而兵
氣衰則突然衝出故兵往往見賊卽走夫兵日出則疲分

出則單我勞而彼逸我竭而彼盈似皆非出勝算而終未聞變計夫該大臣非所稱轉戰無前所向克捷者哉何爲而至此臣嘗細加訪聞知該大臣喜人稱頌戰功又時以百戰威聲一腔血憤自負而竊有以得其故矣人心一有自喜之念則驕矜不期而生由是諛言日至善言不聞一切措施皆誤而不自覺故驕兵必敗自古爲戒夫勇往無前衝鋒不避此該大臣之能也然此乃戰將之能也古之大將不矜己能不伐己功集羣謀而必使無隱用羣力而務盡所長該大臣豈未前聞而遽以自足耶現聞該處賊止數百兵逾兩萬而該大臣方遠調鐵工窮搜廢鐵以鑄

大礮爲攻城計夫以兩萬之兵攻數百之賊圍之數月乃謀鑄礮礮鑄成不知何日竊恐賊不能待必有他變出而礮無所用之矣昔諸葛亮兵數敗衄自咎不聞其過謂諸君攻亮之過則兵決可勝田單以破燕之威攻狄三月不能下一聞魯仲子言而下之該大臣倘法二子去其驕氣而以虛心博採人言高唐之拔似無庸更待鑄礮耳臣於該大臣初無素識然愛之重之亦嘗稱其能軍矣方今將才不易豈忍從而毀之無如舉動日非聲名日壞誠恐將以驕矜致誤大事而該大臣亦不保其功名用是直陳所聞伏願

皇上激勵裁抑之又從而提撕警覺之使之憬然有悟翻
然改爲由戰將而進躋於大將焉則

國家幸甚該大臣亦幸甚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請保護徽甯以固蘇杭片

同日

再臣聞向榮營中於六月中盤獲奸細探知瓜鎮江面不能暢行往來擬由黃天蕩直達蘇松恐此路防堵嚴緊則由徽甯繞赴杭州蘇州以蘇杭糧米所出必須取爲持久之計等語六月杪七月初間果有賊船七百餘隻突入池州大通河已抵青陽將分路由徽甯竄擾入浙聞浙撫臣分派兵勇往援嗣後不知該匪船退出與否臣思浙江雖似完善而兵單餉竭人所共知該撫臣尙能將本屆全漕運津京師人心藉以安定卽蘇省本年未經辦漕若年復一年浙之嘉湖近蘇諸郡勢必效尤抗不完納是今必得

早奉

嚴旨飭下新任蘇撫臣督屬豫籌新漕事宜况該省歲收豐稔積穀必多今賊匪已覬覦及此豈可不急爲之防保護浙蘇必先保護徽甯欲徽甯之晏安必先於江面上游太平蕪湖池州三口岸派委水師得力將弁多帶師艇拖罟紅單各船於各口岸堵勦兼施聯絡上下聲勢但能不令一匪船闖入內河則所以保蘇杭以保全明歲南漕者爲功實大倘此三口不能扼守而徽甯稍有疎虞則順流入浙不日可至杭州浙江未經戰陣之兵卽該撫訓練激勵不至畏蕙而力不敵眾有堪深慮者彼時大江南北兩

帥以收復鎮江空城瓜州破壘爲捷報臣竊謂所得萬不償所失也伏望

諭知向榮嚴飭水師多派師船橫截太平蕪湖江口仍望特飭琦善分撥水師泝流而上直達安慶對渡之池州大通河口實力截擊與太平蕪湖兩口之師船聯爲一氣不得稍存畛域之見奏以水師人員與船隻兵勇無可分撥爲解則所以爲浙江蘇州維大局者自在

聖明洞鑒之中臣不勝焦慮迫切之至謹附片具奏

應給打仗受傷官兵俸糧例文各異摺

咸豐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奏爲例文各見例意互明敬擬推詳恭摺奏明請

旨事竊

臣

查兵部例載出征受傷休致員弁分別給俸餉

一條稱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官員因老病告休其曾經出征打仗受傷者六十以上可否賞給全俸五十以上可否賞給半俸均請

旨如打仗受傷在三處以上者無論年歲均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此官員因受三傷而不論年歲給俸之例也而未言及殘廢又優卹出征殘廢年老兵丁一條稱曾經出征打仗

兵丁年屆五十以上不能差操解退名糧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餉米三斗無者給守糧一分其受傷患病致成殘廢解退名糧無論年在五十上下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餉米三斗無者給守糧一分此兵丁因殘廢而不論年歲給糧之例也而未言及官員例文如此部中辦案因於官員被鎗礮一傷致成殘廢請給俸者卽以非三傷非在五十以上議駁而兵丁有因傷年久成廢請給糧者以無論是否三傷是否五十以上議准伏思官員之俸卽兵丁之糧也

國家之待官員較之兵丁似應加厚乃兵丁殘廢不論是

否三傷是否五十均准給糧而員弁殘廢則以傷非三處
年未五十不准給俸似不可解且例文所載係老病告休
與年老退糧之條其人受傷後食俸食糧尙歷有年而猶
議給俸糧今則臨陣受傷登時成廢卽不得議給俸方今
軍營多患退縮其能受鎗礮成殘廢者大抵奮勇直前不
肯退縮之人也以現在奮勇之官員不得比於年久退伍
之兵丁恐非激勵將弁之意臣因再四推求竊意例文於
員弁給俸兵丁給糧皆有論年歲不論年歲兩層論年歲
者言其勞之常不論年歲者傷其傷之重顧於優卹重傷
之中官員則言三傷而不言殘廢兵丁則言殘廢而不言

三傷蓋三傷雖重較之殘廢則爲輕至於殘廢則傷之多寡可不論於官員言三傷者意謂但有三傷不必殘廢卽准給俸而殘廢之應給自可推於兵丁言殘廢者意謂苟非殘廢雖有多傷不得給糧而三傷之不給亦可見兩條並看言三傷見舉輕之可以該重言殘廢見舉重之不能該輕而

國家待官員視兵丁加厚之意亦因以見蓋文雖各異實質互相發明並非謂兵丁殘廢准給糧官員殘廢不准給俸也臣以管見推測例意如此現當激勵奮勇之時敬行

陳奏恭候

宸裁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上諭王茂蔭奏官員兵丁打仗受傷應給糧俸例文各異
奏明請旨一摺著兵部議奏王茂蔭於本部事宜並不會
同各堂官商議具奏輒自單銜請旨殊屬不合王茂蔭著
交部察議欽此十月初六日部議覆奏奉

上諭前因侍郎王茂蔭奏官員兵丁打仗受傷應給糧俸
例文互異當降旨交兵部議奏茲據該部酌議奏請分晰
給俸並明定例文以防冒濫各等語嗣後除受傷不及三

三才圖會卷一
處尙未殘廢仍不准給俸外如傷雖一處而實係殘廢者
著各路統兵大臣及各旗營大臣並各省督撫確切查明
取具結冊送部該部卽援照受傷三處可否給予半俸之
例奏明請旨餘依議欽此